

附表

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表

水質水量保護區非都市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表																			
使用地類別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遊憩用地	墳墓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補償金係數	零			百分之二							百分之六								
水質水量保護區台灣省都市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表																			
使用分區類別	住宅區	商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保存區	電信專用區	工業區	(特種工業區)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公共設施用地	(屠宰場用地)	(火葬場用地)	(墳墓用地)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補償金係數	零						百分之二						百分之四	百分之六					
水質水量保護區高雄市都市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表																			
使用分區類別	住宅區	商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保存區	保護區	其他使用區	特定專用區	漁業區	水岸發展區	葬儀業區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工業區	(特種工業區)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農業區	風景區
補償金係數	零											百分之二	百分之四						
備註	<p>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其他非位於本附表所列使用分區之土地，應由各縣市政府就土地使用分區因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而受限制或禁止使用之情形，依下列各款定其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p> <p>一、受一款之限制或禁止：百分之二。</p> <p>二、受二款之限制或禁止：百分之四。</p> <p>三、受三款之限制或禁止：百分之六。</p>																		